

美国法院对外国两种不同「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系 王军

美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两种不同的“裁决”——由外国法院作出的司法判决（以下简称外国判决）和由1958年《纽约公约》的参加国的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以下简称仲裁裁决）时，所持有的立场有很大的不同。本文拟说明，美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时所附加的各种条件；美国法院对《纽约公约》的执行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美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与仲裁裁决时所持的不同立场。

一、美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时附加的条件

长期以来，美国法院坚持认为，一个外国法院的判决并不具有域外效力。美国法院执行外国判决只是出于“礼让”。基于国际礼让，外国判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得到执行。

（一）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是否必须以互惠为条件

1895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关于希尔顿诉古约特案^[1]的判决中奠定了一项原则：根据国际礼让承认外国判决必须以“互惠”作为先决条件，根据这一原则，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前提是，该外国法院在相

似的情况下对于美国法院的判决也给予承认和执行。

进入本世纪以来，上述原则无论在学者著述当中还是在美国法院的审判意见中都受到了广泛的批评^[2]。一些判决认为，希尔顿案是从一个联邦上诉法院上诉到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件，因此，该案的判决仅对联邦法院有约束力，对美国各州法院并没有约束力^[3]。1926年，纽约州最高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明确地否认了互惠是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的先决条件^[4]，而加利福尼亚已经在其颁布的制定法中否认了希尔顿案的上述原则。

然而，仍有一些州的法院坚持认为，互惠是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先决条件。有的州法院判决，本州的居民可以以缺乏互惠为理由，要求拒绝执行外国公民请求执行的判决^[5]。甚至到1981年，联邦第五巡回区上诉法院仍在加拿大皇家银行诉特伦特姆公司案^[6]认为，要执行一项外国判决，互惠是必要的。在这一案件中，原告请求得克萨斯州法院执行一项由加拿大法院作出的判决。被告主张，该判决不应得到承认，因为加拿大法院在相似的情况下不会承认美国法院的判决。最后，被告的主张为上诉法院所接受。

总的来说，到目前为止，美国联邦和各州法院对外国法院判决的承认和执行是否必须以“互惠”为前提条件，依然是一个不确定的问题。

（二）外国法院必须拥有对案件的管辖权

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前提条件之一是，在被请求执行判决的美国法院看来，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对于诉讼标的物 and 诉讼当事人都拥有管辖权。

问题的关键在于，美国法院不仅要依据该外国法院所在国的诉讼程序法，审查该外国法院对于这一案件是否拥有管辖权，而且要根据美国宪法和美国的诉讼程序法确定的标准审查该管辖权问题^[7]。美国宪法第5条

修正案和第14条修正案规定,任何人不经适当的法律程序,不得被剥夺生命、自由和财产。美国法院根据这一条款,确立了决定对人管辖权的一条基本原则,即除非被告通过在某一外国法院出庭而表示接受该法院对他的管辖权,否则,该被告必须与该外国具有“最低限度的接触”(Minimum contacts),例如,被告在法院地国经商;或者曾把货物销往该国;或者被告虽然没有直接把货物销往该国,但他意识到,该货物将在那个国家使用或消费。

(三) 被告必须有机会参加案件的审理

根据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如果被告没有机会参加案件的审理,比如,一个外国法院没有用适当的方式通知被告到庭,美国法院将拒绝执行该外国法院作出的判决。然而,如果被告已经获得了参加案件的审理的机会,即使该外国法院在审理这一案件的过程中,在认定事实或适用法律上发生了错误,这一判决依然能够被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8]。

(四) 外国法院的判决不能使用欺骗手段而获得

在纽约州最高法院1972年审理的塔米米诉塔米米案^[9]中,丈夫在泰国提起一项离婚诉讼后欺骗他妻子说,如果她回到英国去,他将撤销这一诉讼。她相信了他的话,回到了英国,因而没有到庭应诉。该纽约州法院判决,丈夫获得的准予离婚的判决不能得到承认和执行,因为这一判决是用欺诈手段获得的。

(五) 外国法院的判决必须是终局的判决

一项外国法院的判决只有是终局的判决才能为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在决定这一问题时考虑的因素之一是,作出判决的外国法院是否能随时修改它的判决。1932年,罗得岛州最高法院在一项诉讼中拒绝执行一个由加拿大法院作出的关于确认父子关系的决定,因为从这个决定的措辞看,加拿

大法院有权在以后对这个决定进行更改^[10]。

(六) 外国法院的判决不能违反法院地的公共政策

“公共政策”是一个很不确定的概念。外国法院的判决在何种情况下将与美国联邦或某一州的公共政策相抵触,因而不应当得到承认和执行,完全是一个由美国法院依案件的具体情况加以裁量的问题。

当外国法院的判决涉及到金钱赔偿时,公共政策问题经常被提出。一般来说,如果某种金钱赔偿在作出判决的法院地所在国是允许的,而在美国是不允许的,美国法院就可能以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为由,拒绝执行这一判决。比如,美国法院历来拒绝执行外国法院令当事人支付罚金的判决。当原告是一个外国主权国家,被告是一个美国公民时,美国法院也可能拒绝执行该外国法院作出的令被告给予金钱赔偿的判决。1979年,联邦第九巡回区上诉法院在一项判决中拒绝执行英国法院作出的令一个美国公民支付赋税的判决。拒绝的理由是,这个国家的法院没有义务维护另一国的政府利益^[11]。

对于外国法院作出的刑事判决,美国法院也一向拒绝予以承认和执行。美国法院认为,把一个反对外国政府的被告在美国处以监禁,无论从美国宪法的角度考虑,还是从实际执行的可行性考虑,都是不妥当的^[12]。

(七) 外国法院对案件争议的认定,必须与美国法院相一致

根据英美诉讼程序法的原则,当一项争议已经为一项有效的法院判决所决定时,该争议不得在原来的诉讼当事人之间重新进行审理。也就是说,如果先前的诉讼与现在提起的诉讼的争议相同,当事人也相同,法院将确认先前的诉讼的效力,从而拒绝受理现在提起的诉讼。这一制度称为“间接不可否认”原则(Collateral estoppel)。

美国法院在决定是否执行一个外国法院

的判决时,有权考察该外国法院对于案件争议的认定是否与美国法院相一致。如果不一致,该判决就不具有 Collateral estoppel 的效果。美国法院会重新审理这一案件,而不是直接承认原来的判决。

在联邦第四巡回区上诉法院 1964 年审理的一个案件中^[13],被告要求该法院执行一项由加拿大法院作出的判决。根据这一判决,被告可享受主权豁免。这一要求被驳回了。该美国法院认为,在加拿大的诉讼中,案件的争议是,被告依加拿大的法律是否有权得到主权豁免,而本案的争议却是,被告是否有权在一个美国法院主张这种豁免权。

二、美国法院对《纽约公约》的参加国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1970 年,美国国会通过了一部实施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即《纽约公约》的法案。该法案规定,美国联邦法院拥有执行依《纽约公约》作出的仲裁裁决的管辖权。该法案还特别规定,美国法院拒绝执行这类仲裁裁决的理由,只能限于该公约规定的理由,即该公约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理由,包括当事人没有能力,仲裁协议无效;仲裁未经适当的程序作出;裁决超出了仲裁协议授权的范围;仲裁庭的组成有瑕疵和仲裁裁决在仲裁地没有约束力,以及该公约第 5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即根据申请执行地的法律,争议的标的属于仲裁解决的范围 [(a) 项],或者执行一项仲裁裁决将与该地的公共政策发生抵触 [(b) 项]。美国联邦法院在实践中倾向于对公约规定的上述理由作狭义的解释,从而为公约参加国的仲裁裁决在美国得到执行提供了方便。

联邦最高法院在 1985 年作出的关于三菱汽车制造公司诉索勒尔·克莱斯勒——普利茅斯公司案^[14]的判决被认为是一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判决。该案涉及到是否执行一

个依反托拉斯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根据美国国内法,依反托拉斯法主张的权利不属于仲裁解决的事项,因此,如果对《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 (a) 项作广义的解释,美国法院本可以拒绝执行该裁决。然而,该法院在判决中说:“出于对国际礼让的考虑,对外国的和在国际的仲裁机构的能力的尊重,同时意识到国际商业社会极为需要让纠纷的解决具有可预见性,我们应当执行当事人的仲裁协议,尽管我们承认,这种情况如果发生在国内,结果将是截然不同的。”该法院在这一判决的结尾部分又指出,美国国内法院应当使本国有关仲裁的观念从属于赞同商事仲裁的国际政策。

《纽约公约》第 5 条第 2 款 (b) 项允许缔约国法院以违反法院地的公共政策为理由,拒绝执行一项在其他缔约国作出的仲裁裁决。对这一条款如何解释,极大地影响着该公约的实施。一位美国学者在作出调查之后指出,这一条款常常被人引用,但这种引用很少获得成功^[15]。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 1975 年在一项判决中指出,只有当最基本的有关道德和正义的观念被涉及到时,以违反公共政策为由进行的抗辩才有可能获得成功^[16]。这一段判辞被美国学者描述为国际公共政策^[17]。

三、小结与评论

从上述介绍可以看出,美国法院对于承认和执行判决与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所持的态度有很大的不同。

首先,从根本上说,根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一项仲裁裁决,是基于该公约参加国之间的互惠而作出的。由于存在互惠,美国法院把承认和执行这样的仲裁裁决看作履行一个国际公约的参加国应尽的义务,因而在通常情况下,美国法院将承认和执行仲裁

裁决,而承认和执行判决的情况则大不相同。在缺少相互承认和执行判决的双边协议的情况下,承认和执行判决往往缺乏互惠,或者,即使实际上存在互惠也很难去证明。在这种情况下,美国法院可能以缺乏互惠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判决。

其次,根据《纽约公约》,一国的仲裁庭拥有对特定案件的管辖权的主要依据是,当事人已经就他们把争议提交该仲裁庭解决达成了有效的书面协议。只要存在这种协议,美国法院通常不会以该仲裁庭缺乏管辖权为理由,拒绝承认和执行该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而对于法院判决来说,由于各国的司法管辖制度相异甚大,即使作出判决的法院依其本国法拥有对案件的管辖权,该管辖权的存在也可能为美国法院否认。

再次,美国法院经常以违反美国的公共政策为借口,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然而,如前所述,美国法院很少援用公共政策抵制来自《纽约公约》参加国的仲裁裁决。

最后,《纽约公约》不允许美国法院要求其他缔约国的仲裁机构在对案件争议的认定上与美国法院保持一致。

凡此种种,充分地证明了美国法院在决定是否承认和执行外国两种不同的“裁决”时所抱的不同立场。可以这样说,美国法院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是附带严格的条件限制的,而依《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则是正常的举动,不承认和不执行这种裁决却是例外的。

判例及文献索引:

- (1) *Hilton v. Guyot*, 159 U. S. 113 (1895).
- (2) *Reese, The Status in This Country of Judgments*

Rendered Abroad, 50 Colum. L. Rev. 783, 790-93 (1950).

[3] See, e. g. *Davison & Co. Ltd. v. Allen*, 508 P. 2d at 8n. 1.

[4] *Johnston v. Campagnie Generale Transatlantique*, 152 N. E. 121, 122 (N. Y. 1926).

[5] See, e. g., *Bata, V. Bata*, 163 A. 2d 493, 505 (Del. 1960).

[6] 665F. 2d 515 (5th Cir. 1981).

[7] *Royal Bank of Canada v. Trentham Corp.*, See *Davison & Co., Ltd. v. Allen*, 508 P. 2d 6, 89 Nev. 126 (1973).

[8] See *Somportex, Ltd. v. Philadelphia Chewing Gum Corp.*, 453 F. 2d at 442-43.

[9] *Tamimi v. Tamimi*, 328 N. Y. S. 2d 477 (1972).

[10] *Kordoski v. Belanger*, 52 R. 1. 268, 160A. 205 (1932).

[11] *Her Majesty the Queen*, 597 F. 2d at 1165.

[12] See *James - Dickinson Farm Mortgage Co. v. Harry*, 273 U. S. 119, 125 (E. D. Ill. 1927).

[13] See *Flota Maritima Browning de Cuba, S. A. V. Motor Vessel Ciudad de La Habana*, 218F. Supp. 938 (D. Md. 1963).

[14] *Mitsubishi Motors Corp. v. Soler Chrysler - Plymouth, Inc.*, 105 S. ct. 3346 (1985).

[15] *Sanders, A Twenty - Years' Review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 13 Int'l Law. 270 (1979).

[16] *Fotochrome, Inc. v. Copal Co., Ltd.*, 517F. 2d 512, 516 (2d. Cir. 1975).

[17] See *Sanders*, supra note 15, at 270-71.

“国际公共政策”是一个由法国学者首先提出并且为法国民事诉讼法确认的概念。这一概念与国内公共政策相对应,国内公共政策是体现特定国家重大利益的政策,而国际公共政策所体现的利益是通过保护诚实和公平的国际交易而实现的更为广泛的国际利益。为了维护国际公共政策,一国法院不应仅仅基于对本国或其他国家国内利益的考虑,而使一项国际性的交易归于无效,或拒绝承认和执行一项旨在保护国际性交易的外国判决或仲裁裁决。